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士學位學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設置辦法

111.07.05 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111學年度第2次學程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7.18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27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20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士學位學程為新進教師甄選作業，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應就本學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學程推派及本院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五至九名為委員共同組成。本學程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委員至少多1名。但本學程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院長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本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採無記名投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作業悉依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